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9,828.98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,199.20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9.92万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,471.00万元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：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（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公司股本总数可能发生变化）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1,689,599,682股，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,400,000股后为1,687,199,682股，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0,615,990.46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0,615,990.46	84,359,827.10	135,163,724.56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8,289,785.26	211,212,047.25	525,633,105.29
研发投入（元）	442,296,790.42	491,502,698.22	382,794,149.42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817,324,197.22	5,359,923,893.28	5,353,854,994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,224,980,230.3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64,709,970.6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270,139,542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79,518,455.7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270,139,542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1,316,593,638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	7.96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270,139,542.12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50.48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，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，从未间断。2024年公司净利润受FCBGA封装基板业务的费用投入高、子公司宜兴硅谷和广州兴科亏损影响，首次出现亏损，但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明确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且FCBGA封装基板业务发展前景广阔。在此情况下，为维持股东的投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元（含税）的分红方案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,061.60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正常经营能力的情形，亦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